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羿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羿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羿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2 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
03 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4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5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6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07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8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9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0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1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12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13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14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
15 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
16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7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18 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19 可參）。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
23 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被告，俾使其
24 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嗣經被告寄回本院，對本
25 案請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
26 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90號卷第55頁），是本
27 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28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9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30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

01 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
0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03 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
04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
06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佐，本院審核除
07 附表編號1「備註」欄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
08 9號」等詞外，認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另附表編號1、3
09 所示之罪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強盜
10 罪，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
11 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
12 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
13 價，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4 所示。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羿維定應執行
15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7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憶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